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0日至6月15日，第一巡察组对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织开展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8月1日，巡察组向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涉及不宜公开事项按规定未公开。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唐庆业同志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推动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一是组织召开党组专题会议，成立了党组书记唐庆业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明确了指导思想、整改目标、组织领导、整改步骤、整改内容和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推进会议，要求各责任部门

提高政治站位，细化整改措施，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落实整改工作。三是定期听取市局党组成员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报，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整改责任。并分别就市场监管局牵头的抚顺市“双随机、一公开”落实情况、监管权利运用情况等内容与抚顺市具有监管职能的7个县区、27个市直部门进行协调调度，了解指导、督促相关工作的进展落实情况，并责令相关科室连夜梳理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报送的工作材料，全过程参与指导修改材料。通过党组书记亲自抓亲自过问，有力的推动了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按照市委第一巡察组《关于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的反馈意见》指出的主要问题，梳理制定《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各相关责任部门坚持问题导向，仔细梳理，主动认领，制定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实施专项整改工作，推进整改工作向纵深发展。市局党组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整改工作机制，成立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唐庆业任组长，其他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市局机关各相关部门和执法队负责人为成员，由绩效办牵头负责第一大项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市局机关党委牵头负责第二大项其他方面监督内容和第三大项意见建议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各相关部门为责任单位，制定

整改落实工作台账，明确整改事项、整改问题清单、落实责任领导、部门、责任人。召开市市场监管局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议，集中学习中央、省市委关于巡查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宣读《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各部门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等，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强化举措，一体推进整改落实，全面开展整改工作。召开市市场监管局领导班子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推进整改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突出问题导向，补齐制度短板，抓好建章立制，坚持综合治理，把营商环境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助推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促进抚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三项 45 个问题和 2 条意见建议；已完成整改问题 44 个和 2 条意见建议，正在推进整改问题 1 个；制定整改措施 190 个，制定制度 6 个。

（一）已完成整改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44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 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等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二是严格按照市委组织部转发要求将优化营商环境学习教育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开展学习研讨。

三是组织党员干部代表到市行政审批大厅开展观摩学习研讨活动。

四是组织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致敬抗疫先锋座谈会”“学雷锋示范岗”创建活动，将弘扬雷锋精神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具体行动，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浓厚氛围。

五是按照机关工委“两学一做”季度学习安排，细化每月分解制定下发《党支部学习活动安排》，推动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开展。

整改成效：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3 月 31 日中心组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民营企业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省委书记

张国清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上的讲话、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刘奇凡在全省营商环境监督行动动员部署会议上的讲话、《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开展专题学习研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意识。

二是将优化营商环境学习教育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开展学习研讨。今年以来先后7次组织中心组学习，5次组织党支部学习。

三是组织党员干部代表到市行政审批大厅开展观摩学习研讨活动。参观学习交流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做法，详细了解了审批大厅推进“一网式服务”政务服务改革推进情况、“不见面审批”、一窗受理，实行无差别审批服务，如何优化审批流程等政务服务和大厅管理方面先进做法及为企业提供最大便利的经验，听取了便民服务的经验做法，并与行政审批大厅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在对比中寻找差距，开拓了工作思路。

四是组织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致敬抗疫先锋座谈会”。派驻卡点11名党员干部突击队员和食品、药品等6名干部进行了座谈交流，他们坚守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在卡点疫情防控、冷链食品监管、药品药店检查和优化营商环境中弘扬雷锋精神，甘于奉献，忠于职守。通过召开座谈会，“学习身边好榜样。我是党员”，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

热情，积极倡导用雷锋精神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当好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行军”。开展“学雷锋示范岗”创建活动，将弘扬雷锋精神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具体行动，激发市场监管干部在“转作风、优环境、抓落实”中，将营造营商环境与弘扬雷锋精神相结合，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氛围，用带着真情、友情和温情的雷锋式服务温暖企业和群众，市局培育选树 21 个“学雷锋示范岗”。

五是每月制定党支部学习活动策划，推动理论学习走向深入。市市场监管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围绕“党建+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勤于学习、敢于立规、善于创新、加强宣传、落实到位”的工作理念，在营商环境建设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关于“推进落实惠企政策，服务市场主体主动性不强；培育企业提升质量的意识不强、举措不多、指导不够；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推进“六稳”“六保”工作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通过助企纾困，走访市场主体，了解市场主体融资贷款需求，积极与邮储银行进行对接，搭建平台，积极为市场主体服务，解决资金难题，截至 2022 年 7 月投放量 6.54 亿。

二是组建质量管理专家库，指导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三是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培训，指导企业开展卓越绩效管理

理。

四是组织企业到省卓越质量管理推广示范基地参观学习，提升企业创奖能力和水平。

五是深入企业调研指导，征询企业需求，帮扶指导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六是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行为专项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大中介机构医疗行业、水、电、气、暖等 7 各领域专项检查力度，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推进“六稳”、“六保”工作落实。

整改成效：

一是通过助企纾困，积极与邮储银行进行对接，解决资金难题，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投放量 6.65 亿。

二是为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增强企业争创质量奖能力，我局组建了质量管理专家库，聘任 5 位质量管理专家，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质量管理服务；联合市质检所进入企业走访调研，联合高新区、市创研院召开企业座谈会，共征求 120 余家企业需求 50 余项，根据企业需求把增加检验项目、培训检验人员、在线检测研究等列入工作计划，加大帮扶指导企业力度。由于受疫情影响，质量管理培训和参观学习活动尚未开展，计划 11 月底底前以线上方式，组织质量管理培训以及质

量奖申报企业经验交流活动。

三是转发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行为专项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组织开展了中介机构医疗行业、水、电、气、暖等领域专项检查，目前仍处于现场检查阶段。

3.关于“聚焦营商重点领域深化履行责任存在盲区，安全生产敏感性不强；以案促改未实现全员覆盖”问题的整改措施：

一是对全市 11 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了督查检查，将此工作作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是制定印发《2022 年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问题隐患攻坚工作方案》，更新建立全市特种设备专家库，市局在开展监督检查时，配备作风优良、技术过硬、责任心强的专家队伍，真正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

三是对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少的检验检测机构，重点开展现场重新核验，检查结果偏差较大，市局进行督查督办，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绝不姑息、坚决惩处。截止到目前，我局对 7.29 事故责任单位抚顺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进行了 5 次检验现场的监督检查，以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为检查重点，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

四是各党支部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暨以案促改动员大会，观看《任重道远》警示教育宣传片。

五是各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填报《以案促改查摆问题台账》，撰写思想认识。

六是结合查摆的问题，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党员、科室负责人与科室非党干部分别开展谈心谈话。

七是以剖析案件和以案促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工作流程。

整改成效：

一是现已完成对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9月底前组织有能力、业务精通特种设备专家对全市的11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对检查中存在问题均进行了整改。市特种设备检验所由辽宁省市场局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市局参与检查；市市场局有针对性对市特检所进行6次现场监督检查，检查的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二是4月8日，召开党组会议，成立了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落实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整改部署、开展以案促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三是4月15日，召开了以案促改工作部署动员会议，部署安排以案促改工作。

四是各支部召开警示教育会暨以案促改动员大会，观看

《任重道远》警示教育宣传片，对以案促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五是各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干部都填报了《以案促改查摆问题台账》，撰写了思想认识。

六是开展谈心谈话，结合此次以案促改工作，全方位开展一次廉政谈话。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谈话率达到 100%。各党支部书记分别与 67 名党员开展了谈心谈话，谈话率 37%。科室负责人分别与科室 18 名非党干部开展谈心谈话，谈话率 36%。要求全体干部在行动上要以案为鉴、以案明纪，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踩“雷区”，不碰“红线”。

七是制定印发了《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休假管理制度》《执法队行政处罚办案流程指南》《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管理办法(试行)》《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罚没物资仓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权力监督机制。”

4.关于“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整改任务。

二是充实专业人员、骨干力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形成统筹有序的工作局面。

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系统应用培训，提升操作能力。

四是加强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应用培训，推进各部门监管信息录入。

五是推动网上监管事项认领工作，指导各部门熟练应用平台，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六是在召开“落实 2022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推进会”的基础上，督促全市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整改成效：

一是进一步调度各级监管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印发《关于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抚商改〔2022〕7 号），《抚顺市关于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二是通过微信群开展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培训，市市场监管局分 2 次组织召开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落实 2022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推进会。

三是通过点对点，面对面加强与县区条线人员沟通，尽快提高新加入条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适应工作需要。组织县区信用监管工作人员现场学习交流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5.关于“执法清单公示缺乏严谨性，市场主体知情权缺乏有效保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公示相关规定学习，组织一次科内学

习；

二是按照相关规定指定专人认真组织整改相关问题。

整改成效：

一是2022年8月22日，政策法规科组织了公示制度相关规定学习，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每个同志对照巡查反馈的问题和本职工作查找了自身工作不足，今后要进一步加强法规学习，严谨、细致的做好每一项工作。

二是组织完成了整改。对存在的法定时限和承诺时限漏填日期单位和日期等问题组织了整改，逐一进行了填写修改，2022年8月30日将修改后的清单在局政务网站重新进行了公示。

6.关于“落实食品抽检制度流于形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作用弱化”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下发了《2022年抚顺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抚市监〔2022〕10号）；

二是下发了《关于尽快落实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的督办函》（抚食安办发〔2022〕3号）；

三是下发了《抚顺市2022年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通报》（抚食安委发〔2022〕2号）；

四是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单位扣分。

整改成效：

一是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方案规定的抽检批次任务量；

二是《督办函》下发后，在市局督导下，除了望花区外全部开展了抽检工作；

三是《通报》下发后，在市局督导下，除了望花区外全部开展了抽检工作；

四是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中，已明确了扣分。

7.关于“选择性执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各类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对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整改成效：

加强《行政处罚法》培训，充分考虑案件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等综合因素，正当行使自由裁量权。

8.关于“自由裁量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整改成效：

加强培训，加强《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培训，充分考虑案件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等综合因素，正当行使自由裁量权。

9.关于“‘一网通办’标准化建设滞后，审批权力运用尚未达到阳光便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市局下发通知，要求各登记部门调整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理营业执照设立登记的承诺时间和提交材料，按照全市统一的标准落实。

整改成效：

全市各登记部门按照市局的要求，能够及时调整在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理营业执照设立登记的承诺时间和提交材料，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市场主体登记文书材料规范》的规定。

10.关于“知识产权培育力度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联合全省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专家进企业”服务活动，加强发明专利申请挖掘和申请业务指导，提升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和申请质量，提高授权率，进一

步提高全市发明专利拥有量。

二是组织开展专利供需精准对接，推动高校院所“沉睡专利”向中小微企业转移转化，提高中小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

三是加大全市技术创新水平高、市场前景好、产品经济效益高、专利保护能力强的高价值发明专利的调查梳理，形成我市申报辽宁省专利奖的重点项目，同时加大对专利奖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的撰写、答辩等各环节的指导，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和答辩分数，增加省专利奖获奖概率。

四是灵活运用走访、座谈、问卷形式面向企业开展好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政策宣传。对企业提出有驰名商标保护需求的，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整改成效：

一是企业高价值专利申请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专利授权量 1510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09 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54 件。高价值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15 件，企业有效发明专利量 668 件。

二是大力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今年上半年，先后深入 30 多家企业开展了全市专利转化工作调研和专利转化政策宣传，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抚顺市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4）》，争取省专利转化资金 201 万元，并将在 11 月初举办专利供需精准对接会，推动高校院所“沉睡专利”向

中小微企业转移转化。

三是调研筛选了 8 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 14 项高价值发明专利，作为申报明年辽宁省专利奖的重点储备项目。

四是政策宣传。为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自身商标专用权保护，熟悉和掌握驰名商标认定相关政策，我局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和进网络活动，推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驰名商标认定指南》，宣传国家局《驰名商标认定保护办法》《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相关政策法规，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目前，联合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共同走访我市重点企业。联合及共同走访了我市抚顺永茂电机、抚顺市农科院、抚顺哥俩好有限公司、抚顺天湖啤酒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华丰公司重点企业 30 余家，及抚顺高新区等重点工业园区。

五是推动商标服务便利化。结合质量服务一站式体系建设，我局联合市技术创新研究院和抚顺市高新区管委会，联合在抚顺市高新区设立一站式服务工作站，在工作站设立抚顺市高新区商标品牌指导站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站等知识产权服务及保护工作内容。工作站印发了服务手册，收入了专利服务，商标服务等工作指南。

11.关于“协调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缓慢，优化营商环境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整改任务。

二是充实专业人员、骨干力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形成统筹有序的工作局面。

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系统应用培训，提升操作能力。

四是加强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应用培训，推进各部门监管信息录入。

五是推动网上监管事项认领工作，指导各部门熟练应用平台，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六是在召开“落实 2022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推进会”的基础上，督促全市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整改成效：

一是进一步调度各级监管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印发《关于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抚商改〔2022〕7 号），《抚顺市关于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二是通过微信群开展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培训，市市场监管局分 2 次组织召开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落实 2022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推进会。

三是通过点对点，面对面加强与县区条线人员沟通，尽快提高新加入条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适应工作需要。组织县区信用监管工作人员现场学习交流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

况。

12.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隐患突出，优化营商环境主动作为存在疏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2022年4月份起组织专业队伍每周2次对各维保工作现场进行查验，确保维保质量及信息更新及时。截至8月上旬共对79家园区物业、公共场所、商场酒店、银行医院涉及44家维保单位进行现场查验，重点查验电梯轿厢内的电梯安全管理标识及电梯年检标识，是否缺失或电梯年检不在有效期内，是否按周期扫码维保，其次查验电梯底坑、轿顶、机房的维保状况是否良好，查验电梯呼救系统并核实维保单位、人员信息，确保电梯应急救援畅通。电梯安全管理平台应设专人负责维保单位信息动态更新工作，每月督促更新电梯维保单位和物业单位的信息，确保及时准确；每月将电梯管理信息台账发送至电梯维保微信群，要求各维保单位对信息动态维护；电梯安全管理平台值守人员在日常值守工作中对电梯维保单位、维保人员、使用单位等信息变化情况进行及时更新。

整改成效：

截至到目前，我局已对143家电梯使用单位、44家维保单位，合计356部电梯进行现场查验，发现问题59个，均及时跟踪问题完成整改，有效的避免了维保走过场、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维保质量明显提高。每月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

督促维保单位更新相关单位及个人信息数据，截止目前，已电话督导 187 次，微信督导 1100 余次，有效地确保了平台信息动态准确；并在做好平台日常应急值守工作的同时，强化“五一、六一、中秋、国庆、两会”等重点时段应急值守工作，制定平台值守表、确保应急值守到位。

13.关于“抓药品安全、化妆品安全等方面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 3 月份制定了监管工作重点对专项工作进行阶段性分解。

二是 3 月 24 日在公众号发布科普信息“如何根据化妆品标签标识的内容判断化妆品的合法性？”

三是 4 月 19 日在局公众号发布科普信息“正确认识儿童化妆品标志小金盾”。

四是 4 月 21 日对需阶段性完成的“建立辖区内网络化妆品经营者清单并开展检查”工作进行了提示，同时提示基层监管人员关注局公众号的科普信息，及时对相对人开展培训，加强社会共治。

五是 5 月 25 日-6 月 1 日全市范围组织开展了“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通过抚顺传媒网、交通台、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渠道，走进社区、学校、医院、企业开展化妆品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

六是5月27日至31日组织县区监管局监管人员参加省局线上业务培训两次。

七是5月份、6月份组织市局、县区市场局工作人员共同执法，检查有关单位14家。

八是7月1日组织县区监管局召开“化妆品流通监管交流会”，四个县区骨干监管人员针对不同类型经营者监管方式进行培训，市、县（区）监管人员共同参与学习讨论。

九是7月22日，组织开展了全市化妆品经营者线上培训，讲解法律要求。印制《条例》宣传单2000份，由县区局逐户发放到经营者。

十是7月25日，邀请沈阳市局有经验的化妆品监管人员对市、县（区）监管人员开展化妆品流通监管培训。

针对第四、第五医院精神类药品保存问题，整改措施：

一是再次对上述两家医院的二类精神药品保管以及账物相符性进行检查。

二是在科室内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学习，增强法律、法规的掌握和运用，强化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定期进行跟踪复查，形成监管闭环。

三是举一反三，加强全市范围内日常监管中二类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力度，配合省局做好辽宁省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检查工作。

整改成效：

一是先后对两家医院的二类精神药品保管以及账物相符性进行专门检查，两家医院均设专柜存放且由专人负责保管二类精神药品，并且检查中抽查若干品种均能做到账物相符。

二是在科室内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学习，增强法律、法规的掌握和运用，强化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定期进行跟踪复查，形成监管闭环。

三是在日常监管的各医疗机构中均加强了二类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力度，配合省局做好辽宁省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检查工作。

四是提升了相关监管人员对化妆品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加强了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提升了化妆品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

14.关于“对餐饮行业指导监管存在短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作为意识不强；对生鲜配送行业监管存在盲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培训方面：5月13日，与辽宁省食品安全协会联合举办在线餐饮食品安全直播培训，培训面向抚顺市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全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全市餐饮服务经营者、企事业单位食堂及小餐饮经营者食品安全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等，共

计 6000 余人次参加了培训，1228 人参加考试。下一步，我科将按照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总体部署进一步强化对县区监管工作的指导、加强培训工作，确保餐饮环节食品安全。

二是网络订餐监管方面：5 月份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发现风险隐患 4 起，2 起当场整改完毕，2 起因健康证过期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立案 2 件，罚款 1 万元。下一步我科把网络订餐监管工作做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重要工作举措之一，进一步强化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监管。

三是完善法规制度。立法层面上，呼吁上级部门加快对网购食品监管的立法进程。

四是严格市场准入条件。严格网络食品经营户实名制管理，督促第三方平台落实法律法规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资质和许可信息审查。

五是加强执法检查。对网络生鲜超市线上下单、线下配送开展全面排查，认真整治线下配送违规操作行为。

整改成效：

一是在疫情情况下探索多种多样方式强化对县区和餐饮单位的指导，比如通过温馨提示、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视频号等，提示重要节点安全、回应食品安全热点，先后发布了秋季校园餐饮食品安全提示函，抚顺餐饮恢复外卖食品安全温馨

提示，校园恢复下线教学食品安全温馨提示等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是认真落实总局、省局“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工作要求，截止10月10日，全市餐饮环节共检查餐饮单位4643家（多数单位有网络订餐资质），发现问题789个，已经完成处置781个，处置率99%，在全省名列前茅。

三是已实地走访抚顺市7家生鲜配送单位，对这些单位的地址，经营模式，从业人员情况，经营环境，设施设备，食品贮存温度，制度建设等情况有了全面详细了解。

通过约谈、现场实地检查、二次回头看检查，这些生鲜配送单位已对整改标准和事项，全部落实整改完毕。督促县区局跟踪后续整改结果的保持。

15.关于“对广告监管实效性不强，净化营商环境缺乏力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印发《广告经营单位业务管理规范》，组织市、县、区广告监管部门及媒体公司开展广告监管及广告发布审查业务培训；利用日常巡查加强对媒体公司广告发布审查现场指导，提升其法规意识和广告审查能力，减少广告违法行为。

二是充分利用国家、省局广告监测平台及时发现广告违法行为，提升网络广告的监测效果。

三是通过购买广告监测服务、建立大数据广告监测技术平

台等技术手段增强广告的监测，实现对重点领域，重要媒体广告监管的全覆盖，以及时发现和查处虚假等广告违法行为，保护群众的利益。

通过以上措施增强广告监管实效，提升广告监管力度，不断净化市场营商环境。

整改成效：

一是印发《广告经营单位业务管理规范》100 册，积极筹备我市广告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及县区广告监管执法人员集中培训工作，多次和省市场局广告监管部门沟通，通过《邀请函》邀请广告监管处领导到抚顺局授课；利用日常巡查检查加强对广告发布审查的现场指导。

二是充分利用国家、省局广告监测平台及时发现广告违法行为，处置相关信息 21 条。

三是上报了 2023 年度购买广告监测服务的财政预算，以增强对重点领域，重要媒体广告监管的全覆盖。

16.关于“履行指导中介服务管理的基础工作不扎实；推动中介机构依法依规执业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针对平台数据问题，已向省局反馈，数据平台由省局建设和维护，数据已按要求及时进行更新，日期由于技术原因仍显示为第一次更改日期，省局与软件公司正在合力改进。

二是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属地监管责

任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在县区局原有承担日常监管、现场评审观察员及配合市局开展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加大县区局专项检查职能，将专项检查工作职能由市局为主县区配合，转变为以县区局为主，市局督查、指导，市、县区两级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力度提升；

三是组织四期对县、区局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基层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和监管水平；

四是聘请责任心和专业技术强的专家参加专项检查；

五是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监督检查力度。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对机动车、环境监测、建筑材料等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

整改成效：

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中《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由省局更新维护，市局没有权限，经与省局沟通，《条例》内容省局已经更新，但日期由软件公司维护，无法修改。

通过进一步明确县区局属地监管职能、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有效提高了监管人员的监管能力和责任意识，使县区局的日常监管职能与专项检查职能有机结合，强化了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力度。通过聘请专业专家及与其它职能部门的联合监管，进一步提高了监管成效，并减轻了机构负

担。

17.关于“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印发《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汇编》。

二是借助相关媒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知晓率。

整改成效：

印发《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汇编》200份，已发至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利用局微信公众号、官网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

18.关于“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畅通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诉求渠道；二是建立诉求台账；三是对诉求单位（人）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并做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宣传工作。

整改成效：

对诉求单位（人）做到“三到位一处理”，争取对政策理解，不越级反映诉求。

19.关于“个转企工作开展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督导县（区）局引导转企的个体工商户做强做大，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引导帮助其办理公司登记。2021年7月2

日向市政府报送《关于发放 2020 年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请示》；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各县区下发《关于对申报 2020 年度个体商户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企业进行复核的通知》。

整改成效：

具体整改措施均已完成，等待政府答复。2022 年按省局工作安排，建立抚顺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下发《抚顺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等 4 个指导性工作意见，督促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

20.关于“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行动迟缓。市县两级企业登记档案电子化进程推进缓慢，尚未实现企业档案自助查询、打印等多功能一体化”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对于原工商局建局以来的老旧企业登记档案电子化管理工作，开展市局老旧企业登记档案电子化管理工作。

整改成效：

整理规范老旧企业登记档案 15,587 卷，老旧企业登记档案电子化录入工作正在进行中。

21.关于“依法行政水平有待提升，用心服务市场主体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提高业务素质，组织对新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深入细致学习，对《条例》中关于提升登记便利、精简申请材料、解决注销难题、明确“歇业”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领会和运用。

二是加强对基层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窗口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履职能力，有针对性地对政治素质高、有工作热情的年轻干部进行培养，尽快充实到窗口工作。

三是. 加强企业登记档案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升为市场主体服务意识。实时向省市业务主管部门请示疑难件办理事项。在查询窗口张贴须知，明确查询要件，积极解答查询人疑问。

整改成效：

通过学习，提高了业务素质，对《条例》中关于提升登记便利、精简申请材料、解决注销难题、明确“歇业”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领会和运用。窗口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得到提高，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承诺办理企业登记0.5个工作日，极大地方便了企业。

已在企业档案查询窗口张贴查询要件及要求，对工作人员培训2次，向省市业务主管部门请示疑难件3件并已办理完结。

22.关于“落实和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政策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加强与市残联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抚顺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有效解决残疾人代步车不合理收费问题。

整改成效：

已向市残联制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车辆信息的函》，市残联如期复函。下一步将按照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抚顺市机动车条例》的要求，开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解决残疾人代步车不合理收费问题。

23.关于“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宣传指导培训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好优惠政策宣传。

整改成效：

全局宣传工作坚持聚焦市场监管主责主业，唱响营商环境建设主旋律，开展好优惠政策宣传，全面塑造市场监管机关担当作为，勤勉高效良好形象。特别是全局各部门把宣传工作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齐抓共进，使全局宣传工作焕发出勃勃生机活力。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全局在各级媒体平台刊发宣传稿件 334 篇，其中，在国家级媒体发稿 44 篇，省级媒体发稿 75 篇，市级媒体发稿 355 篇，在微信公众号刊发稿件 277 篇，微博发稿 202 篇，各部门普遍加大了宣传工作力度，全局宣传

工作总体向好。

将宣传工作列入全年绩效考核工作。宣传工作牢牢把握好整体向上的发展势能，全局上下戮力同心，群策群力推动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

24.关于历史上存在“预算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对 2018 年以前历史沿革存在的预算管理存在的个别问题立行立改。严格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预算管理，无预算不支出，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整改成效：

通过巡察整改，明确了财务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我局的财务工作，增强了遵守和执行相关财经纪律的自觉性。

25.关于“财务报销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立行立改。对报销票据存在填制凭证缺项、凭证填写时间与实际不符或报销出差地与审批不符问题，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制度》及《政府会计准则》，填制项目不全的，时间与地点不符的全部收回已报销款项，以后对报销事项加强审查力度，规范报销项目填制，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

通过巡察整改，规范了财务业务工作，强化了我局财务审核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财务工作。

26.关于“固定资产管理存在疏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立行立改。按会计相关制度，将该资产于8月31日记入固定资产账。今后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整改成效：

通过巡察整改，规范了财务业务工作，强化了我局资产管理工作，推进资产管理的规范化。

27. 关于历史账目形成“其他应收款未及时清理”问题的整改

注：此项为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28.关于“临时工用工缺乏管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劳务外包的形式，把人力资源相关工作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管理服务公司进行综合管理，并签订《物业外包服务协议》。

整改成效：

对非在编人员进行市场化管理，有效地促进单位各项工作的协调运行，切实维护相关人员自身利益。

32.关于《<标准抚顺>建设领跑者奖励未兑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2018年4月市政府出台《抚顺市“标准抚顺”建设领跑者奖励办法（试行）》（抚政办发〔2018〕29号）。该办法规定对“标准抚顺”建设领跑者进行奖励，由于该资金项目没能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所以一直未能兑现。

2019年市委巡察及今年省、市委巡视、巡察都指出了“标准抚顺”建设领跑者奖励未兑现问题，为此我局都一一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由于标准抚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到期，所以目前该奖励办法已自行废止。

为此，我局特向市委巡察组申请对“标准抚顺”建设领跑者奖励未兑现”事项销号处理。

整改成效：

废止了奖励办法。

33.关于“对营商环境建设思想认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把营商环境学习教育纳入党支部学习计划。

二是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我局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政策措施，工作成果。

三是开展理论学习，学习先进地区总结出来的经验成果，取长补短，不断自我革新。

四是加强调研力度，深入企业，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

中存在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参与主题活动，解答群众难题。

五是创新形式，通过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加强宣传的针对性和灵活性，提高公众参与度。

六是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度，对承接《辽宁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工作要点》工作任务强化督导落实。

整改成效：

一是把营商环境学习纳入党支部学习计划：将优化营商环境学习教育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开展学习研讨。今年以来先后 7 次组织中心组学习，5 次组织党支部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和责任担当意识。

二是加强全局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在各级媒体平台刊发宣传稿件 334 篇，其中，在国家级媒体发稿 44 篇，省级媒体发稿 75 篇，市级媒体发稿 355 篇，在微信公众号刊发稿件 277 篇，微博发稿 202 篇。

三是深入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张国清同志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上的讲话、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国家省市有关营商环境的规定。

四是开展走访调研，对顺城区建达液化气站、东洲区赤诚液化气销售站进行督查检查并现场办公，解决了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五是通过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刊发宣传报道，加强宣传的针对性和灵活度，提高公众知晓度。

六是按照《辽宁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工作要点》工作任务按月进行督导调度。

34.关于“作为牵头单位，对全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整改任务。

二是充实专业人员、骨干力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形成统筹有序的工作局面。

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系统应用培训，提升操作能力。

四是加强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应用培训，推进各部门监管信息录入。

五是推动网上监管事项认领工作，指导各部门熟练应用平台，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整改成效：

一是进一步调度各级监管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印发《关于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抚商改〔2022〕7号），《抚顺市关于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系统应用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操作能力，已向各级监管部门推送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操作指南 20 余次，并指派专人随时解答和指导。

三是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违法失信等监管信息 17 万余条。

35.关于“对中层干部、普通党员日常监督提醒不够经常”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在全局范围内对廉政风险点进行排查，确保各部门、各岗位廉政风险点清晰，防控措施有效。

二是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负责人加强日常监督和提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政谈话，确保风险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同志加强日常监督和提醒，确保风险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四是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确保廉政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整改成效：

一是在全局范围内开展了部门和岗位的廉政风险点排查，确保各部门、各岗位廉政风险点清晰，防控措施有效。

二是结合以案促改工作，全方位开展一次廉政谈话。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

谈话率达到 100%。各党支部书记分别与 67 名党员开展了谈心谈话，谈话率 37%。科室负责人分别与科室 18 名非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谈话率 36%。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同志加强日常监督和提醒，确保风险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确保廉政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36.关于“应对新形势新挑战，创新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经常性的开展理论学习，学习先进地区总结出来的经验成果，取长补短，不断自我革新。

整改成效：

深入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张国清同志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上的讲话、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国家省市有关营商环境的规定，有效提升了广大干部职工应对新形势新挑战的创新意识。

37.关于“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方面还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调研力度，深入企业，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

中存在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参与主题活动，解答群众难题。

二是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认真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政策措施，细化相关工作举措，探索形成创新成果。

三是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开办服。落实省局《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任务措施》要求，将一般性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半日以内完成。

四是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化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实现简易注销“全程网办”。

五是加强调研力度，深入企业，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

整改成效：

一是开展走访调研，对顺城区建达液化气站、东洲区赤诚液化气销售站进行督查检查并现场办公，解决了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二是参加“群众难题我来答”线上主题活动，参加抚顺交广“政务直通车”线上活动，在线对咨询群众答疑解惑。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部署要求，查找在落实改革要求、加大改革力度、创新审批手段，确保改革清单规定的改革事项、改革方式、改革举措、监管措施落到实处。

四是通过压缩时间，实现“开办提速”。将更多高频服务事项纳入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半日以内完成。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五是落实《省局关于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积极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工作。

38.关于“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在动态管理上还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加强风险研判，深入梳理排查。根据形势的变化，要求各分管部门认真对照工作职责，工作分工，结合当前市场监管新形势、新任务，动态调整廉政风险点，确保风险排查不留死角。

整改成效：

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市场监管工作。

二是坚持把学习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同推进“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和满足人民需求结合起来，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六稳”“六保”等工作，深入研究创新举措、狠抓责任落实，准确的把握新发展阶段，找准市场监管的职能定位，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9.关于“廉政教育未实现分管科室所有同志全覆盖”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制度约束。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业务培训等工作机会，与分管部门的所有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扩大开展廉政教育的覆盖面，确保实现分管部门的同志党风廉政教育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

整改成效：

做好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做到既抓业务又带队伍，落实好“一岗双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抓好本职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同监督，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的各个层面、各个环节，各道程序。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0.关于“学习上缺少系统性和全面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积极参加中心组理论学习。

二是经常与支部研究思想教育、理论引导等问题，强化理论指导实际工作，不断增强凝聚共识的效果。

三是有针对性的加强个人自学，增强个人理论知识的系统性和全面性。

整改成效：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习的系统性和全面性得到加强。通过开展调查研究，持续推动学习成果转化。

41.关于“平时与中层干部交流较多，与一般同志交流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近期与支部同志开展谈心谈话，并坚持经常。

二是深入基层，多参与同志们的执法、调研等工作，进一步了解分管部门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情况。

整改成效：

与支部同志“零距离”“面对面”，在基层一线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加强对分管部门跟踪督查，及时掌握工作的进度和效果，监管责任进一步得到发挥。

42.关于“工作方面还缺乏新思路、新办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聚焦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保护知识产权、做好反垄断、打击假冒伪劣，集中资源，深挖线索，追根溯源依法严厉查处。

二是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依法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整改成效：

一是案件数量增加，对典型案件予以及时曝光震慑违法者。

二是将案件及时公示，形成联合惩戒效果。

43.关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实效性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指导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年度考核评价方案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是加强宣传提高社会 and 群众的参与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加大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三是加速推进“互联网+数字”监管平台建设，打造市、县（区）、所三级联动，业务部门与技术机构联动的数据中心，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整改成效：

一是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梳理存在的问题，形成方案按行业进行整改。

二是畅通投诉举报、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呼声。近期，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 365 起，解答咨询、调解消费纠纷 365 件，收集舆情信息 150 多条，全部及时回应。

三是提请省局开发“互联网+数字”监管平台，目前，正在研制中。

44.关于“激发分管同志干事创业热情、营造廉洁文化氛围上还没有形成有效措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党章，注重党内法规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衔接，强化

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激发分管同志干事创业热情。教育引导分管部门党员做党章、准则、条例的捍卫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将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的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学习内容，营造廉洁文化氛围。

整改成效：

制定党支部学习计划，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党章，注重党内法规学习，党组和各支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牢记政治生日，不忘党员身份”活动、“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为主题，开展征文、摄影、廉政书画展等，营造廉政文化，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机关党员、干部到行政审批窗口，进行现场教学、观摩研讨，进一步发挥市直窗口单位在服务群众中的“排头兵”作用。

45.关于“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工作多，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面对重大难点堵点，深入研究，积极推进问题解决。5月份，在市委宣传部开展的“优化营商环境我们在行动活动中”带头做好政策宣讲。

整改成效：

党组和党支部开展党内法规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学习，提升法律意识和解决重大难点堵点问题的能力，深入研究，积极推进问题解决。5月份，在市委宣传部开展的“优化营商环境我们在行动活动中”带头做好政策宣讲。市局窗口服务部门要解决好工作机制问题，扎实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党建+营商环境”工作，不断推出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的实招硬招，实现“一单位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1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46-1.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及时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巡查整改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委关于巡查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纳入中心组专题学习，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

二是组织召开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领导班子及成员、中层干部按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按照责任分工主动认领问题，强

化举措，推进整改落实。

整改成效：

一是 8 月 10 日及时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巡查整改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委关于巡查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纳入中心组专题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二是 8 月 10 日召市市场监管局巡查整改动员部署会议。集中学习中央、省市委关于巡查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宣读《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制定整改落实工作台账，明确整改事项、整改问题清单、落实责任领导、部门、责任人，要求各部门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等，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强化举措，一体推进整改落实。

46-2.关于“深入推进“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开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创新形式，通过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加强宣传的针对性和灵活度，提高公众参与度。

二是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度，对承接《辽宁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工作要点》工作任务强化督导落实。

整改成效：

一是通过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刊发宣传报道，加强宣传的

针对性和灵活度，提高了公众知晓度。

二是对承接《辽宁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工作要点》工作任务按月进行督导调度。

46-3.关于“发挥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部门的带头作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在召开“落实 2022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推进会”的基础上，督促全市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整改成效：

一是进一步调度各级监管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印发《关于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抚商改〔2022〕7 号），《抚顺市关于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二是通过微信群开展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培训，市市场监管局分 2 次组织召开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落实 2022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推进会。

46-4.关于“加强对执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等执法业务培训及加强职业化专业化执法队伍建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开展一次行政处罚法及相关自由裁量权法律法规业务培训。

二是向执法队所有人员发放辽宁省市场局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相关规定（电子版），供执法人员自学。

整改成效：

通过学习，执法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熟悉，增强了尊法、守法和依法行政意识，执法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46-5. 关于“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加强业务培训，增强干部担当作为意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思想觉悟。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悟。

二是紧紧围绕省、市重点工作，制订《抚顺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加强教育培训，着力提高队伍政治修养和业务能力。

整改成效：

领导干部理论学习更加扎实有效，决策能力水平不断增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7505819 ；
邮政信箱 113006 ；电子邮箱 fsgsjdw@sina.com。